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1)有關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醫智諾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增資及收購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醫智諾增資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的訂約方與蘇州醫智諾（前稱海南德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對醫智諾集團的架構作出進一步變更，以及修訂新投資者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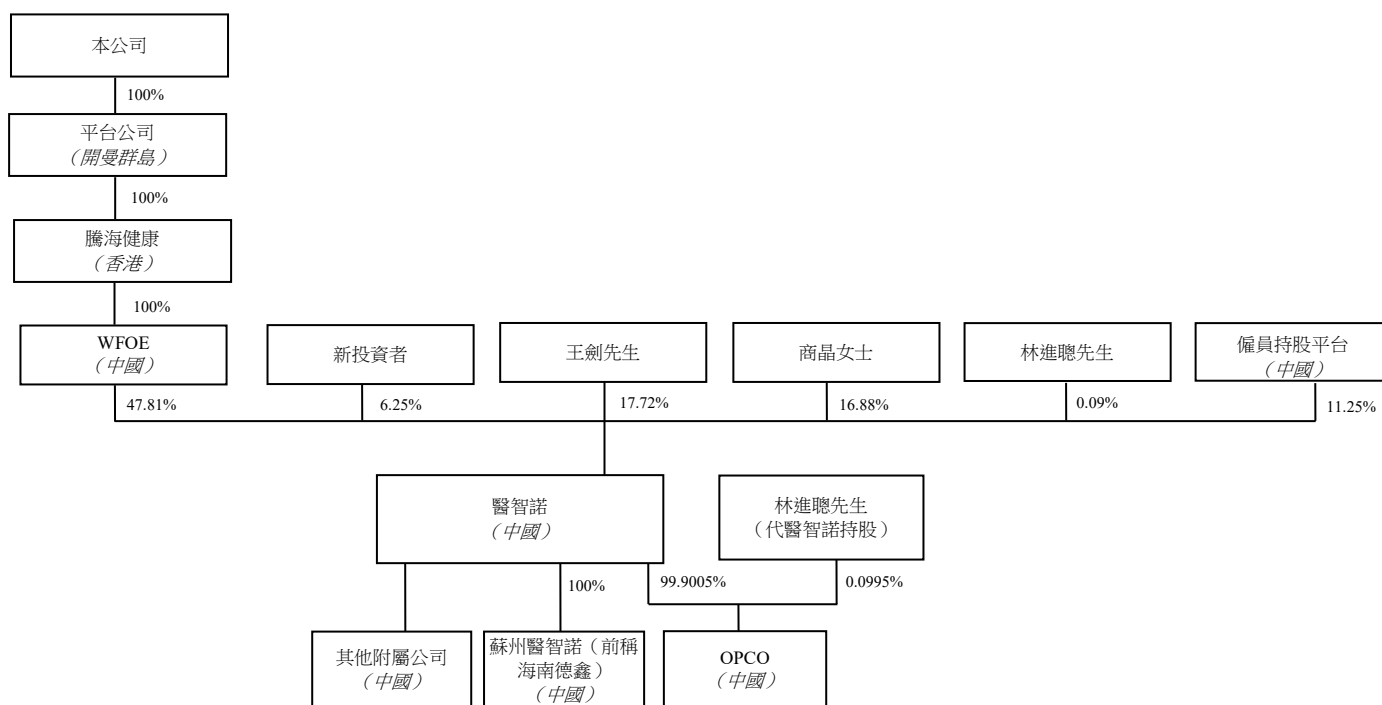
協同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份補充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披露）的訂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醫智諾股東同意對有關彼等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於醫智諾集團的投資或持股的安排作出若干修訂。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醫智諾集團）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新投資者擬向醫智諾增資）（統稱「過往公佈」）。

## 醫智諾增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現況以及訂立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進展，目標集團重組經已完成，醫智諾集團的公司架構組成載列如下：—



新投資者已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向醫智諾支付醫智諾增資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新投資者應於醫智諾的註冊地點變更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這一條件（「註冊地點條件」）獲達成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醫智諾增資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而註冊地點條件乃為反映訂約各方的商業意向，即醫智諾（作為醫智諾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未來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上市載體）的註冊地點應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

註冊地點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獲知，達成註冊地點條件所需的監管手續耗時長於預期，且尚不明確何時可完成該等手續。鑒於此延遲情況，作為達致上述商業意向的替代方式，醫智諾增資協議之訂約方與蘇州醫智諾訂立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其中包括）透過交換醫智諾集團內對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前稱海南德鑫）的持股方式進一步重組醫智諾集團，從而令(i)蘇州醫智諾（尚未開始經營，而其註冊地點已變更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成為醫智諾、OPCO及醫智諾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ii)新投資者的第二期款項支付能夠於可預見的時限內完成。

連同上文所述，第五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亦已就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予以訂立，以作出反映醫智諾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的若干修訂。

### 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醫智諾、OPCO、蘇州醫智諾、WFOE、韓立暉女士、創始股東及新投資者訂立醫智諾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對醫智諾增資協議的安排作出以下若干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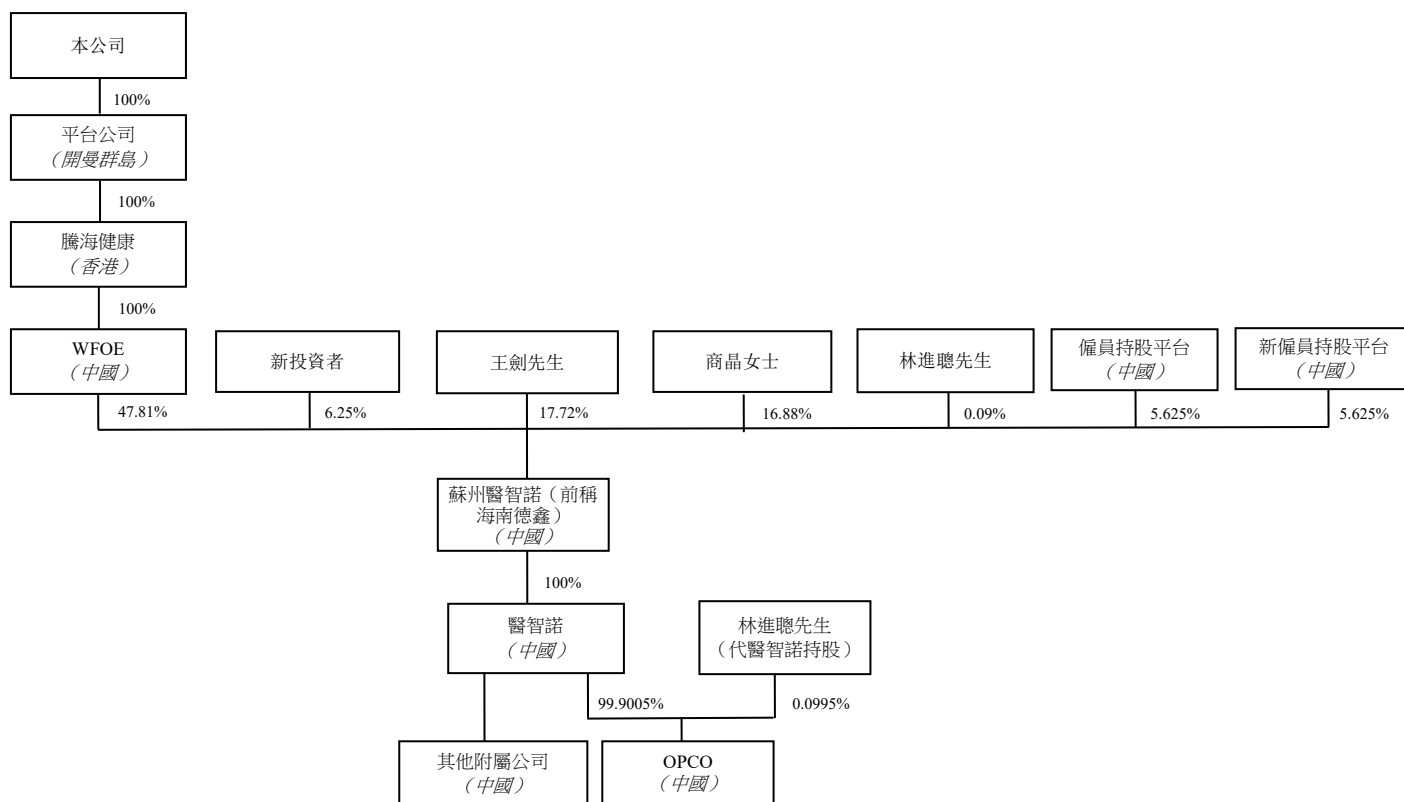
- (i) 蘇州醫智諾（其註冊地點已變更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將為醫智諾集團未來的上市載體；
- (ii) 透過交換醫智諾與蘇州醫智諾進一步重組醫智諾集團，以令蘇州醫智諾成為醫智諾、OPCO及醫智諾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i) 待新投資者向蘇州醫智諾繳付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醫智諾增資的金額）作為蘇州醫智諾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後，醫智諾將向新投資者退還其已繳付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並豁免新投資者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就第二期款項向醫智諾作出付款的義務，以此作為新投資者繳付尚未繳付的第二期款項的替代方式；
- (iv) 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與醫智諾有關的業務合作的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變更成為與蘇州醫智諾（作為醫智諾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實際內容保持不變；
- (v) 逐步將醫智諾的業務轉移至蘇州醫智諾；及
- (vi) 醫智諾集團重組完成後，設立新僱員持股平台（「新僱員持股平台」）以分別持有(1)蘇州醫智諾5.625%股權，乃源自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轉讓的相應醫智諾股權；及(2)蘇州醫智諾2.8125%股權，將由王劍先生、商晶女士及WFOE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經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

（上述第(ii)至(v)項安排簡稱「醫智諾集團重組」。）

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旨在於醫智諾集團重組完成後實現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與醫智諾有關的條款成為與蘇州醫智諾有關的條款。與蘇州醫智諾有關的股東協議已於同日訂立，將於醫智諾根據醫智諾集團重組完成成為蘇州醫智諾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生效並取代醫智諾股東協議。根據與蘇州醫智諾有關的該股東協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與蘇州醫智諾（或其控股公司）有關，而普通股股東及蘇州醫智諾須竭盡全力於該股東協議生效之日起計60個月內實現此目標。

## 醫智諾集團重組後之經變更醫智諾集團公司架構

醫智諾集團重組完成後，有關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的公司架構如下：



## 第五份補充協議

協同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柏海投資、騰海健康、WFOE、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醫智諾的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對有關彼等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於醫智諾集團的投資或持股的安排作出若干修訂，內容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醫智諾集團重組完成後透過向蘇州醫智諾的資本儲備注資的方式，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償付第二筆現金投資額的餘款，現為人民幣34,000,000元；
- (ii) 於醫智諾現有股東按醫智諾集團重組項下所擬議將醫智諾股權轉讓予蘇州醫智諾後，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按彼等各自當時於蘇州醫智諾的持股比例）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新僱員持股平台，以令新僱員持股平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額外持有蘇州醫智諾全部股權的2.8125%（根據是項安排，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將蘇州醫智諾全部股權的約1.63%、0.60%及0.58%轉讓予新僱員持股平台）；及
- (iii) 於蘇州醫智諾滿足相應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推動蘇州醫智諾的首次公開發售。

第五份補充協議乃為達致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之目的及安排而訂立，並須待醫智諾集團重組實施後方可作實。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醫智諾增資的後續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具有過往公佈所界定之涵義，以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為進一步補充及修訂增資及收購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如本公佈「第五份補充協議」一節所描述及定義 |
| 「新僱員持股平台」 | 指 | 具有本公佈「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註冊地點條件」  | 指 | 具有本公佈「醫智諾增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現況以及訂立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蘇州醫智諾」	指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德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醫智諾集團之附屬公司
「WFOE」	指	張家港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醫智諾集團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